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航天信息”或“上市公司”）拟向邹革非、余增平、李自强、金长仁、谢红刚、李志山、梁志强、胥习锋、林小明、覃义、蔡秀楠、周建和、樊志为、彭莉莉、黄俊华、余丹、高伟、刘杰、卓鹏、邓菊、段笑雨、任莉、欧跃龙、翁庄明、杨亚芳、郭志勇、雷煜华、韩晓媛、蔡运健、刘怀春、刘昆、曾德慧、吴竞共 33 名自然人及湖南省华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资投资”）、新余煊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煊迅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资软件 100% 的股权，拟向王芝芬、吴健、宋旭东、朱晓、曹兵、李银波、陈辉、李增和共 8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 31.12% 的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9,020 万元（下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协商一致，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所持航天金盾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航天信息拟向王芝芬、吴健、朱晓、李增和共 4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 30.76% 的股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概述

上市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协商一致，宋旭东、曹兵、李银波、陈辉所持航天金盾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航天信息拟向王芝芬、吴健、朱晓、李增和共 4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航天金盾 30.76% 的股权。

根据东洲资产评估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字【2016】0193183号《资产评估

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0242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航天金盾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2,000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拟注入航天金盾30.76%股权整体交易价格确定为6,767.4393万元。

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标的资产	华资软件 100% 股权，航天金盾 31.12% 股权	华资软件 100% 股权，航天金盾 30.76% 股权
交易对价	96,846.0000 万元	96,767.4393 万元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2,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4,326 万元，按照 22.07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共计发行 33,677,367 股。	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2,506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74,261.4393 万元，按照 22.07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共计发行 33,648,118 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6月22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方案调整为减少交易对象，拟剔除其持有的交易标的之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整体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调整前数据（万元）	调整后数据（万元）	调减数据（万元）	调减数据占比
交易作价	96,846.0000	96,767.4393	78.5607	0.08%
资产总额	38,256.5165	38,234.6611	21.8554	0.06%
资产净额	14,245.6592	14,229.8342	15.8250	0.11%
营业收入	56,618.5703	56,540.9963	77.5740	0.14%

注：本次交易收购航天金盾30.76%的股权，航天金盾营业收入指标为2015年营业收入乘以30.76%计算。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为39,00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综上，拟减少交易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整体标的资产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对整体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